

证券代码：833572 证券简称：励福环保 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朱振华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6,811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有效发挥了董事会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度公司实际情况，编制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，编制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融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授信融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开展贵金属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23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创东国际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总结。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6,811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严龙、苏袁灵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